江苏法制报
2021年1月14日
星期四
第1329期

江苏检察

JIANG SU JIAN CHA

江苏法制报社 主办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协办
周四出版
A

南通公益诉讼守护美好家园

□本报通讯员 何玮 陈艳红

2020年，南通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主动融入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聚焦长江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积极稳妥探索办理安全生产、文物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案质效明显提升。2件案件被高检院作为典型案例发布，3件案件被省检察院作为典型案例发布，1件案事例入选高检院《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检察白皮书》。

加强协同共治，积极构建江海生态保护网

南通市检察院与南通海事局、长航南通公安分局等部门建立长江流域（南通）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协作机制，海门区检察院、启东市检察院与太仓市检察院、上海宝山区检察院、崇明区检察院建立长江口生态保护协作机制。如皋市检察院建立全国首家县域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联动中心，入选“江苏省长江大保护和绿色发展特色工作”项目。崇川区检察院办理的彭某某等人长江非法采砂涉黑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省检察机关保护长江生态环境工作典型案例。开发区检察院办理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仓储安全监管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依法保障和促进安全生产工作典型案例。如东县检察院创建海陆共治、防治一体海洋环境资源保护机制，该院针对沿海修造船舶企业油漆污染问题办理的行政公益诉讼案，被高检院作为“守护海洋”典型案例发布。

建立惩罚性赔偿工作机制，守护人民“舌尖安全”

贯彻落实“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率先建立惩罚性赔偿工作机制，守护人民“舌尖安全”。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犯罪分子，既让其承担刑事责任，又让其承担惩罚性赔偿金，增加食药领域违法犯罪成本，该机制获评南通市十大法治事件。海安市检察院办理的朱某某等销售假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被中央依法治国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5部门联合发布为食药监管执法司法典型案例，被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品保委评为“2019-2020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

助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打造南通样本

构建检察公益诉讼“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工作机制，助力南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践引领区建设。秉持‘谁污染谁治理，谁损害谁修复’的原则，依法支持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及时修复受到破坏的生态环境。支持水利部门达成全国首份水利系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如皋市检察院办理的某企业污染环境生态损害赔偿磋商案，入选省检察机关长江流域环境资源保护典型案例。南通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助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打造南通样本’工作，获评市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优秀案例。

连云‘三组’融合服务‘一带一路”

□本报通讯员 贺俊红 潘亚男 付晓飞

地处“一带一路”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东方起点的连云港市连云区检察院，是一个政法编制仅有51人的“小院”，但该院通过党建与检察业务的深度融合，为服务‘一带一路’发展大局作出了有力检察贡献。

近年来，连云区检察院党组提出了‘小院要有大作为’的工作目标，把党建工作作为检察业务工作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不断尝试党建工作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做，发挥党小组‘前沿阵地’作用，探索形成了“党小组+办案组”“党小组+项目组”“党小组+技术组”新型融合模式，使‘案件无小事，事事连政治’的理念在每个检察干警的心中扎扎实实地树立起来。如，针对如何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结合连云区的地域特点和检察特色，该院在‘三会一课’及业务理论学习中，持之以恒学政策、转理念、重实务，让每位干警切实增强服务“一带一路”的意识、能力和水准。

2019年1月，连云区检察院受理了一起合同诈骗案。犯罪嫌疑人田某某等10人利用连云港国际货运业务多、运输便利等条件，在异地通过互联网实施诈骗活动。犯罪嫌疑人采用虚构的货运公司名称和身份，先以低价承接发往国外的货运代理业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再编列虚假的“堆存费”“运输罚款”等名目骗取各国外商财物。该案数名犯罪嫌疑人之间分工明确、组织严谨，专门以在我国经营的外商为诈骗对象，涉案事实较多。

案件受理伊始，承办人便敏锐地注意到，该案侵犯众多外商经济权益，引发的社会影响不容忽视。一旦处理不当，必将造成部分外商对中国市场经营环境的不信任，甚至引发撤资、中止交易等不良后果，直接损害‘一带一路’沿线城市特别是连云港的法治营商环境。对此，连云区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经过认真研究，专门指派1名副检察长、2名检察官、2名检察官助理组成临时‘党小组+办案组’。与以往的办案组不同，这个小组并不是员额+助理的简单组合，而是精心组建的融党建与业务为一体的办案团队，副检察长任党小组组长，其他党员干警为党小组成员。小组成员积极主动与侦查机关沟通，共同研究拟定了该案的补充侦查方案，引导公安机关继续侦查取证，并将分案侦查的其他犯罪嫌疑人一并纳入同步审查，对已查明的事实及追回的款项进行分类梳理。而后将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的已追回损失予以确认并先行返还。

2019年3月，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完毕，在审查确认该案两家外商被骗财产权属明确且无其他争议，可以依法予以先行返还后，该院向公安机关发出书面建议函，由公安机关将扣押款项返还给被骗外商。

当年4月，乌兹别克斯坦和韩国客商领回了被骗的137万元人民币。为了表示感谢，两家客商代表专程到连云区检察院赠送写有“中国检察真棒”的锦旗，他们说：中国的法治环境和经商氛围越来越好了，他们对中国更有信心，将会继续深化与中国同行的合作。

不仅如此，“党小组+办案组”的工作模式下，连云区检察院办理的孙某某危害公共安全案入选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在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中，“党小组+办案组’探索形成的‘一二三四’公益诉讼工作法，吸引了全国30余家检察院前来学习交流。而在‘党小组+技术组’的融合模式下，该院建成了全市检察机关首家‘生态环保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中心”，建成了全国首个生态环境指挥平台并荣获‘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优秀创新案例”。此外，该院还先后荣获全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全市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先进单位等荣誉20余项，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先进工作者、感动港城十大最美政法干警等市以上荣誉40余人次.

深入『融党』引领『高质』

□朱进

【论坛】党建引领是基层院建设中的核心和关键，加强党建与业务的融合是基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滨海县检察院不断厚植‘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品牌优势，围绕‘党建+业务’融合发展这一主题，紧扣‘引”“促”“严’三字诀，持续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引’为先，强化党建工作的‘领航灯’作用

突出政治引领。依托‘党建红’主题公园、“检察蓝’文化园地、新时代学‘习’社、党员之家等特色阵地，开展宪法宣誓、政治谈心、悦读分享等活动，让“小阵地’发挥‘大作用”。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抓党建与强业务有机结合，举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交流会、办案故事讲述会等活动，深化干警对“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认识，把强化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体现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抓实思想引领。定期召开中心组学习会、主题党日、支部学习会，辅之以微党课、读书交流、实境教学等形式，把党的思想融入到每一个党支部、每一名检察人员、每一项检察工作。深入开展‘比作为争进位、比特色争创新、比状态争贡献、比作风争一流’主题活动，引导干警学有榜样、干有目标，有效激发队伍正能量和精气神。牢牢掌握意识形态主导权，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对突发舆情、突发事件妥善处置应对，全力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强化责任引领。探索尝试‘支部建在部门，主任兼任书记’的做法，实行党支部书记与内设机构负责人“一肩挑”，促进有效履行‘一岗双责”。编制《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推动党务工作和业务工作的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构建形成党组领导、机关党委推进、党支部落实的‘三位一体’党建工作责任体系。注重发挥院领导抓党建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领导干部讲党课、履职承诺、述职评议等方式，压实管党治党责任。

以‘促’为要，强化党建工作的‘助推器’作用

党建促服务。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检察履职的重要使命。积极推进‘护航民企’实体警示教育基地建设，在理念、设计、内容上融入党建元素，安排党员干警轮值讲解，力争打造服务民营经济示范基地。深入落实‘以人民为中心’思想，每名党员干警联系1至2个网格，确保检察工作与群众直通。

党建促办案。坚持‘业务工作推进到哪里，党建工作就覆盖到哪里”。在设置检察官办案组时，让政治敏感性强、党性修养高的员额检察官担任团队核心，搭配学习劲头足、钻研精神强的年轻同志作为辅助，确保每个办案小组都是支部党建的先锋岗。组织党员干警深入机关、社区、学校、企业开展帮扶救助、普法释法等工作，增强办案贡献度。

党建促提能。开展支部结对共建活动，围绕典型案例、案件评查、流程管理、信息平台使用等开展对口交流和业务探讨，拓宽干警业务工作知识面。积极发挥党员集聚效应，依托法学社、妇联等群团组织，组织实施‘小课堂、小研讨、小竞赛、小文章、小专家’素能提升活动，使‘传、帮、带’和‘讲、学、赛’相结合，提高干警办案素能。

以‘严’为纲，强化党建工作的‘压舱石’作用

严守规矩。将严守政治纪律规矩情况纳入每季度的党务督查，对支部政治建设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纠正。加强和规范支部组织生活工作，将党员‘政治生日”、重温入党誓词等内容固定化常态化，增强党建仪式感。严格落实‘三会一课”、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从参加组织生活、戴党徽、收党费、过党日等小事抓起，实现将讲政治、铸忠诚与党员日常学习教育有机结合。

严抓作风。以检察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集中查纠突出问题，加强干警党史和检魂教育，用正反典型事例案例敲响警钟、坚定信仰。深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探索嵌入式检务督查新模式，建立司法责任反向审视机制，织密廉政风险防控网络。

严格考核。推行可量化的考核指标，建立以责任清单、激励清单、负面清单为主要指标的考评体系，将党员党费缴纳、参加组织生活、服务群众、民主评议和奖惩情况等纳入党员履职档案，同时将业务质效、争先创优等内容统筹纳入党员考核内容，以月积分、季考核、年评价的形式实行积分闭环管理。

（作者系滨海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宿迁‘小软件’试点助力认罪认罚

本报讯（通讯员 刘李鹏 雨萱 孙晰）认罪认罚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宿迁检察机关秉持创新思维，按照“小、快、灵”标准推进“认罪认罚同录系统”研发，初步探索形成一套性价比高、操作简单、运维便捷的“宿迁模式”，得到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王方林肯定。截至目前，已有无锡、盐城、淮安3地检察机关派员前来学习交流。

2020年10月，宿迁市检察院被确定为首批3家“认罪认罚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试点院后，迅速结合“人、财、物”客观情况，找准“以软件研发领跑硬件配置，融合信息化和智能化”的主攻方向，正式启动“认罪认罚同录系统”研发，深入调研了解认罪认罚控辩协商流程，掌握协商内容范围，明确“客观、全面、规范、便捷”的系统研发要求，实现“促进协商规范，赢得干警认可”预期效果。

思路确定后，市检察院项目组邀请一线办案干警参加研发，由他们向研发团队提出系统实际需求。研发团队仅用9天，便完成了“认罪认罚控辩协商同录系统”测试版，该系统集中6项功能优势，即：操作简单易上手，一键点击即录；机动便携易安装，随时随地可录；自动数据汇总，同步统计、同步分析；线上传输存储，对接工作网、数据云；实时远程巡查，可以遥控指挥；MD5数字签名防篡改，免除刻盘繁琐。经两个多月的内测，一线办案干警普遍反映该系统操作既便捷又规范，满足办案实际需要，后期将跟进完善云端功能，进一步释放系统“红利”。

为规范使用该系统，宿迁市检察院同步出台《认罪认罚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操作手册》《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谈话模板》《认罪认罚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工作指导意见》等3份配套制度，从工作流程、技术操作、协商内容3个方面保障同录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试点期间，新增同录认罪认罚已判决案件571件，仅上诉2件2人，上诉率仅为0.35%，无理上诉率为0，认罪认罚从宽工作各项核心数据指标平稳，自愿认罪认罚案件上诉率显著降低。

镇江扬中代表委员‘品’检察

本报讯（通讯员 张晋毓）“建议检察系统在应对涉法涉诉信访时将关口前移，对基层多加指导，帮助化解信访矛盾。”“建议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方面，放大原有的品牌优势，在环保、生态公益方面持续发力。”“建议检察院把好案件质量关，真正做到打击犯罪和保护民企相结合。”

近日，镇江市暨扬中市2020年度检察工作通报会在扬中市检察院召开。9名镇江市人大代表、1名镇江市政协委员、10名扬中市人大代表应邀出席此次会议。

代表委员们首先实地参观了扬中市检察院静思园法治教育基地，重点了解扬中市检察院重拳出击扫黑除恶和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情况。在随后的检察工作通报会上，代表委员们观看了镇江市检察院专题片《护航“三高一争”检察在行动》及扬中市检察院宣传片《世界这么大》。

镇江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鲁宽着重从助力依法战疫、助推法治营商、融入市域现代化治理、提升监督质效、打造过硬队伍五个方面通报了2020年镇江检察工作情况。扬中市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康珺主要从服务中心工作、强化法律监督、提升综合素能三个方面通报了2020年扬中检察工作情况。

“检察工作通报会这种形式非常好，通过走进检察机关，近距离聆听检察工作，使我们代表委员对2020年两级检察工作有了更为直观的了解，希望今后检察机关继续加大检务公开力度，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扬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常云说。

“全国十佳公诉人’泰兴‘传经送宝”

本报讯（通讯员 徐磊）“在办案的过程中，如果遇到陌生罪名，我们该如何获取相关资料准确高效办理案件呢？”寒冷的冬天，泰兴市检察院十楼书香屋却洋溢着火热的求学氛围。

新年伊始，泰兴市检察院开展“跟班先进找差距”活动，邀请“全国十佳公诉人”丁铌同志为刑检部门干警传经送宝，组织干警代表与丁铌挂钩结对，点对点、面对面，提高学习实效。本次活动由泰兴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朱春美主持，大家近距离接触“全国十佳公诉人”，感受政法英模的风采。

丁铌与大家分享了自己备赛、参赛的体会，结合案例从理论到实践对“三段论”一一进行分析。她还向大家推荐了给自己深刻启发的《棋魂》，希望干警在成长过程中找到学习目标，在工作中多问多写多练，从而厚积薄发。随后，丁铌与6名干警现场结对，大家积极发言提问，畅享这场法律盛宴。

“希望新时代的检察青年们，能够擎起时代的接力棒，向英模学习，加油奋起，逐梦远行。”朱春美副检察长深情地说道。

仪征三年争创启新程

本报讯（通讯员 蔡海松）近日，仪征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宁主持召开2021年检察工作务虚会，为实现三年争创目标进行全面谋划，党组成员，各部门、条线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各部门、条线负责人坚持问题导向，以查找不足，剖析问题为主，结合部门工作实际，重点汇报了2020年工作存在的不足，并围绕考核目标、工作重点与亮点、人才培养等三个方面，汇报2021年工作思路，对需要党组关心支持的工作项目以及对全院整体工作的想法，纷纷出谋划策、建言献计。分管院领导结合工作分工，对各部门、条线汇报的工作进行了点评，并畅谈了工作思路、举措。

据悉，仪征市检察院2021年将以争创“五好”基层检察院为目标，检察官业绩考评为抓手，围绕“抓班子、带队伍、重管理、强业务、创特色”工作思路，立足岗位、凝神聚气、恪尽职守、担当作为，推动仪征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再创新辉煌。

警旗…行宣誓仪式
精神抖擞…
『中国人民警察节』
□本报通讯员
该院全体司法警察警容严…
徐亚 面向中国人民警察
淮安市淮阴区
马奥 摄

云龙代表委员点赞检察‘热词”

本报讯（通讯员 张幸 记者 张旭）1月8日上午，徐州云龙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圆满闭幕，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吕青所作的《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受到与会代表的充分肯定，并获高票通过。

今年全区“两会”上，云龙区检察院工作报告中队伍教育整顿、公益诉讼、检察官入网进群、未成年人保护等一系列检察工作创新举措纷纷亮相，吸引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们的热切关注，成为今年“两会”讨论的“点赞”热词。

各代表组对该院在为期近五个月的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试点工作中所做的特色亮点工作给予高度肯定，特别是该院“云龙微检察”小程序助推“三个规定”落地落实、“三个规定”彩铃得到中央政法委认可并在全国推广的创新举措，得到各位代表的一致称赞。

云龙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制发《检察关注函》，推动了市民政部门将强制医疗领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依规纳入“困境儿童”范围，使这类事实“困境儿童”每月生活保障从最低282元提高到1640元，同时在医疗救助、教育保障等政策方面得到更优的照顾，生活、成长均得到了有效保障。该项工作得到了代表们“做得很好”高度评价。

金湖助力解决农民工欠薪40多万

本报讯（通讯员 顾善俊 施列云）2020年，金湖县检察院立足主动检务，用脚步丈量民情，多领域全面调研摸底辖区内农民工欠薪情况，调取相关明细，全链式精准掌握从源头至末端的第一手信息，做到情况清、底数明。全年共支持起诉林某某等19人依法讨薪40多万元，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金湖县检察院在通过大走访广泛拓展案源同时，积极为农民工维权提供法律帮助。受理案件后，采取三步走策略，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第一时间主动帮助19名农民工联系申请法律援助，减轻农民工维权经济负担，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件开通绿色通道。严格防范虚假诉讼。对农民工提交的欠条、提供劳动等证据认真审核把关，多方询问了解事实，排除合理怀疑，严防虚假诉讼，夯实农民工合法权益实现以及确保司法公正的基础。在诉讼环节协助主审法官设法促成劳务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提供诉讼效率，减轻农民工讼累。

张家港检察长上廉政党课

本报讯（通讯员 许月）为深入开展精准警示教育，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张家港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邓根保为全院干警职工上了一堂专题廉政党课。

邓根保以“修炼内功 筑牢防线 做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干警”为题，结合近年来检察系统发生的违法违纪典型案例，对全体检察人员提出三点要求。以崇高信仰为风帆引领人生奋斗目标。以敬畏之心为灯塔指引前进正确方向。以知足感恩为情怀方能行稳以求致远。要珍惜当下拥有的生活，严守纪律规矩，锻造过硬品质，在新时代干出新业绩，在新时代展现新作为。

该区文化广场
近日
泰州医药高新区检察院检察人员走进
向居民进行宪法宣传
□王仲强 摄

赣榆依托办案推行‘督促监护令”

□本报通讯员 吴萍

孩子涉罪，家长有监护之责，社会有帮教之责。为充分发挥监护人在家庭监护中的亲情感化、示范引领、教育监督作用，连云港市赣榆区检察院在做细做实社会调查的基础上，探索设立‘司法训诫+督促监护+多元帮教’工作模式，成立由检察官、办案民警、心理咨询师、居（村）委会、网格员‘五位一体’的未成年人网格化预防帮教平台，从督促监护人履职、改善家庭生态着手，探索试行‘督促监护令”。

督促监护令主要适用于两类情况：一是对未成年人不采取羁押措施、重返社会的涉罪未成年人父母，主要是针对不批准逮捕、附条件不起诉或不起诉案件；二是因监管不力或不履行监管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子女被性侵害的父母，如单亲家庭、留守儿童家庭等。

赣榆区检察院打好基础，精细社会调查。案件移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后，检察官开展自主社会调查，对亲子是否分离、家庭关系是否和谐、父母文化程度等进行调查，评估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或遭受侵害与怠于监护之间的因果关系。根据评估情况对督促监护对象予以类型化的合理区分，厘清针对不同类型的监护人开展多元帮教的目标定位、内容要求等。

综合考量家庭监护缺位与未成年人犯罪关联性，以此作为多元帮教的参考，量身定制‘督促监护令”。督促监护令主要针对的是监护人不履行监管指责或严重缺位，导致未成年人被侵害或实施犯罪的情形，对于因一时疏忽或日常监管相对宽松，与未成年人犯罪或遭受侵害关联性不强的情形，予以训诫，不再另行送达督促监护令。

赣榆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采取现场宣告方式送达，在做好涉案未成年人隐私保护的同时，通知监护人住所地居委会或村委会、学校及妇联、关工委代表参加。先由检察官宣告督促监护令，办案民警强调实施要求，再由妇联、关工委代表进行亲职教育。明确监护人住所地派出所应当协同当地居委会或村委会、网格员，对监护人履行‘督促监护令’情况进行监督、引导并及时反馈情况。督促监护令同时送达住所地民警及社区或村委会。为确保督促监护令刚性，强化与公安机关协作，对无故不履行‘督促监护令’要求的监护人，以书面送达方式进行训诫。如该院办理的一起张某甲盗窃案，对张某甲社会调查发现，张某甲家庭健全，其家中兄妹较多，父母监管乏力，张某甲小学四年级辍学后一直在家闲玩未再接受任何文化学习，处于文盲、半文盲状态。

（下转C版）

姜堰‘快、严、精’护航民企

□本报通讯员 王慰 盛庆雯

“贵院在办理涉及假冒我公司注册商标‘蓝月亮’的案件过程中，不仅秉持公正审查案件，积极维护我公司权益，还认真分析经营刑事风险，及时向我公司进行提示，捍卫了法律尊严，保证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日前，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专门致函泰州市姜堰区检察院，对该院积极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经营风险提示的做法表示感谢。

2020年12月，姜堰区检察在办理杜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一案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杜某以网络为销售渠道，将假冒“蓝月亮”等知名品牌的洗衣液、洗手液等洗化用品销售往全国各地，金额达10余万元，经鉴定，所售产品系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

案情本身并不复杂，但检察官敏锐注意到，该案背后存在的两大问题：一是相对于其他商品来说，洗衣液等日化用品生产制作“门槛”较低，在市场上容易被不法分子假冒侵权；二是被侵权企业虽然市场占有率较高，但在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方面还不够，在生产、销售过程中缺乏防伪标识等技术应用，难以有效防范制假售假行为，企业知识产权和经济利益存在易受侵犯的风险隐患。

为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姜堰区检察院及时向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发出刑事风险提示函，建议企业加强防伪技术措施，并通过广告、销售提示等方式，向消费者广泛宣传鉴别方法，切实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有效维护合法权益，得到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充分认可和高度评价。

2020年以来，姜堰区检察积极履行检察职能，坚持“快、严、精”三字诀，严厉打击侵犯市场主体和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切实加强对民营企业的司法保护力度，先后办理涉企案件12件26人，为企业挽回直接经济损失400余万元。